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告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亦不構成在根據有關州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屬非法的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該等證券，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告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告所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中提述的證券發售僅在美國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與該等證券相關的登記聲明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生效。與本次發售有關的最終招股章程的副本可向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轉交Morgan Stanley & Co. LLC）取得（如有）（收件人：招股章程部，180 Varick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及華泰證券（美國）有限公司（280 Park Ave, 21E, New York, NY 10017）。本公告不得分發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所界定的私人客戶。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發售及發行新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3日有關發售的公告。

於2024年4月26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一份F-1表格登記聲明(「**登記聲明**」)。於2024年5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載有初步招股章程的F-1表格登記聲明的第1號修訂(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透過F-1表格登記聲明的第2號修訂作進一步修訂)。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四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生效日期**」)，登記聲明(經修訂)已生效。

於2024年5月16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與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售2,692,7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134.635美元的26,927,000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10)股作為相關股份的新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亦授予承銷商30天期權(「**超額配股權**」)，可按初步公開發售價減承銷折扣及佣金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最多額外403,9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總面值為20.195美元的4,039,000股相關股份)。

發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銷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承銷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其他類型的股權。

目標承配人

預期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及承銷商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

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相關證券的新發行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十(10)股相關股份(「代表比率」)。每股相關股份的面值為0.000005美元。

本公司將發售2,692,7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134.635美元的26,927,000股相關股份)(「固定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亦授予承銷商30天期權，可按初步公開發售價減承銷折扣及佣金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最多額外403,9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20.195美元的4,039,000股相關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9,333,000股普通股。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則總數30,966,000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超額配股權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4.76%。

發售價

根據代表比率，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9.56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5.28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2024年5月16日(香港時間)(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16.94港元折讓約9.80%；
- (ii) 聯交所於緊接2024年5月16日(香港時間)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15.76港元折讓約3.05%；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2024年5月13日(香港時間)(即宣佈建議發售及公開提交載有初步招股章程的登記聲明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15.22港元溢價約0.37%。

發售價乃考慮到當時市場狀況並經本公司與承銷商磋商，參考聯交所於定價日前一個交易日所報普通股收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股份的地位

相關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交割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的權利。

禁售協議

本公司、本公司若干行政人員、所有董事及若干股東（包括ZY NP LTD、NP UNITED HOLDING LTD、SP NP LTD、LHY NP LTD及SYH NP LTD）已同意，於最終招股章程日期後第180天止的期間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也不會公開表示有意：(1)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根據交易法實益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所擁有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一般授權

相關股份（包括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123,866,600股新普通股。因此，發行相關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於2024年4月26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一份F-1表格登記聲明。於2024年5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載有初步招股章程的F-1表格登記聲明的第1號修訂（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透過F-1表格登記聲明的第2號修訂作進一步修訂）。登記聲明（經修訂）可通過訪問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edgar)免費獲得。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四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登記聲明（經修訂）已生效。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6日（美國東部時間）獲批准，將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進行買賣，股票代碼為「HDL」。預期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4年5月17日（美國東部時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開始買賣。

有關批准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

交割

根據承銷協議認購固定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割預期於2024年5月21日（美國東部時間）或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同意的時間完成，屆時就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交付並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每項有關超額配股權將不遲於承銷商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超額配股權通知之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屆時就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交付並付款。

承銷商履行責任的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滿足慣常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登記聲明已生效；及(ii)截至交割日期有關聲明及保證仍真實準確。

終止

根據承銷協議，倘於簽訂及交付承銷協議後及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以下事項，承銷商可透過承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承銷協議：(i)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當中任何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或由該等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施加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ii)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iii)在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收、付款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iv)美國聯邦、紐約州、香港、倫敦、中國、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當局宣佈暫緩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v)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可能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性）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難或危機，或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法律、軍事、工業或監管條件有任何改變，而根據承銷商的判斷，單獨或連同上文(v)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一起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承銷商判定，若根據初步招股章程及最終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是領先的中式餐廳品牌，在國際市場經營海底撈火鍋門店。自2012年在新加坡開設第一家門店以來，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擴展至遍佈四大洲13個國家的119家自營門店。食物是文化特性、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的一種體現。中國菜是全世界最豐富、品類最多的飲食傳統之一，其中火鍋是最受歡迎和增長最快的板塊之一。董

事會相信，中式火鍋的國際市場將繼續大幅增長。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優化及擴展門店網絡和發展國際海底撈品牌的戰略，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合適的融資方式。為接觸目前尚未開發的投資者群體，並爭取在美國證券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公司有意發售美國存託股份，並申請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發售亦預期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進一步加強普通股的資金流動性，並為本公司在美國資本市場提供更多渠道。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介於約52.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1.53百萬港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至60.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3.26百萬港元）（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於扣除承銷費用及預計開支約4.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51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i)約44.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6.21百萬港元）將從發售中籌得（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約5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3.62百萬港元）將從發售中籌得（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發售的預計開支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淨發售價將為(a)約16.46美元（相當於根據代表比率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約12.86港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約16.68美元（相當於根據代表比率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約13.03港元）（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計劃使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加強品牌及擴展全球門店網絡；(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投資供應鏈管理能力，例如建立更多中央廚房；(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研究及開發，以提升門店管理所使用的數字化及其他技術；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發售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因發售而引致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交割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ZY NP Ltd. ⁽¹⁾	114,873,912	18.55	114,873,912	17.78	114,873,912	17.66
SP NP LTD ⁽²⁾	41,096,201	6.64	41,096,201	6.36	41,096,201	6.32
NP United Holding Ltd. ⁽³⁾	180,197,011	29.10	180,197,011	27.88	180,197,011	27.71
LHY NP LTD. ⁽⁴⁾	33,115,501	5.35	33,115,501	5.12	33,115,501	5.09
SYH NP LTD ⁽⁵⁾	16,963,201	2.74	16,963,201	2.62	16,963,201	2.61
承配人	-	-	26,927,000	4.17	30,966,000	4.14
其他股東	233,087,175	37.64	233,087,175	36.07	233,087,175	35.84
總計	619,333,000	100	646,260,000	100	650,299,000	100

附註：

1. Z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Appl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Appl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 (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Ros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Ros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 (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持有約51.78%權益，及由SP NP LTD持有16.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H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YH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商業銀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繼續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外之任何日子；惟就此澄清，只要紐約市商業銀行的電子轉賬系統(包括傳入電匯)正常開放以供客戶使用，則商業銀行於有關日子不應被視為因「居家」、「就地避難」、「非必要員工」或其他類似法令或限制或於任何政府機構的指示下關閉任何位置的實際分行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繼續暫停營業
「交割」	指	承銷協議項下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進行交割之日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23,866,6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9.56美元，美國存託股份以該價格發售
「發售」	指	本公司於美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甄選和安排認購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相關股份」	指	將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證券發行的新普通股
「承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於2024年5月16日(美國東部時間)／2024年5月17日(香港時間)就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匯率為1美元=7.8135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的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新加坡，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